**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至海外實習實施細則**

94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長學生學識經驗，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並適應海外生活等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實習場所需符合本院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學生自行連繫海外實習場所，需實習單位表達接受學生實習之意願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第三條 實習期間

以寒暑假為原則。

第四條 實習資格

1. 語言:必須通過語言檢定或測驗(1)日語程度宜為 2 級(含)以上。
	1. 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的程度宜為中級程度(含)以上，國際學院觀光學群學生宜為中高級(含)以上。(若實習單位要求程度更高，依其規定。)
	2. 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相關證明文件2.身體健康

第五條 實習申請

學生應於實習前 1 個半月依海外實習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第六條 繳交實習申請相關資料

學生實習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應繳交實習單位實習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及國外旅遊平安保險證明。

第七條 實習輔導

1. 學生至海外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院及實習單位有關規定，無法遵守規定者取消實習資格。
2. 實習期間由助教和實習單位主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每週

1 次連繫，追蹤學生實習狀況，經發現不實，則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依相關校規處理。

1.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將實習心得及狀況以電子郵件回報給觀光學院助教。如遇狀況及事故，應立即與實習

單位主管、當地駐外使館(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代表處)及院辦公室連繫，請求協助。

1. 實習期間，由各系主任委派 1 位專任教師，協同助教共同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事項。

第八條 實習考核

學生報到時將彌封實習考核表繳交給實習單位主管。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主管考核該生實習狀況，並請信封封籤後待學生返國後，立即繳交給觀光學院助教。

第九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應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並檢附 10 張以上工作服勤相關的照片。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實習通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